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55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方式、会计处理方式、股票购买价格（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平均价格由 3.96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等内容。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 49,672,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成交金额为 387,442,723.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7.80 元/股。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0 元/股，过户股数为 55,325,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998,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股票购买的平均价格为 3.69 元/股，成交总额为 387,442,723.20 元（不含交易费）。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 1,820.7028 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17.34%。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计划分配预留份额，由 20 名参与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获授股数 (万股)	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义涛	董事、总经理	210.00	2.00%	0.07%
邓新华	董事	200.00	1.90%	0.07%
柴智	常务副总经理	120.00	1.14%	0.04%
卢建权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李刚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骆平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王文钧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48%	0.02%
钟章保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0.48%	0.02%
核心骨干人员		950.7028	9.05%	0.32%
合计		1,820.7028	17.34%	0.60%

注：1、最终实际参与对象及认购股数可能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而有所调整。

2、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一致，为 3.69 元/股。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参与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参与对象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和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